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系统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9〕140号），设立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2025年6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矿山安全监察系统事业单位名称调整等事项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5〕20号）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机关服务中心，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机关行政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机关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维修管理等服务工作。

（三）承担机关后勤保障、基本建设、综合治理、社会事务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负责所属经营服务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经营创收活动，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4个职能科：综合科、财务资产科、经营管理科、行政事务科。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58.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3.00
四、事业收入	12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0		
六、其他收入	278.95		
本年收入合计	403.95	本年支出合计	1,08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84.31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88.26	支 出 总 计	1,088.2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机关服务中心	1,088.26						403.95					120.00		5.00			278.95	684.31
合计	1,088.26						403.95					120.00		5.00			278.95	684.3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50	27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0	27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00	24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	2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	1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76	15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76	15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76	138.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3.00	648.00			5.00	
22404	矿山安全	653.00	648.00			5.00	
2240403	机关服务	653.00	648.00			5.00	
	合 计	1,088.26	1,083.26			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088.2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088.26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20 万元，占 11.0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 万元，占 0.46%；其他收入 278.95 万元，占 25.6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84.31 万元，占 62.8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08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26 万元，占 99.5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 万元，占 0.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十、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非财政拨款预算 75 万元主要为支付劳务派遣公司委托业务费，，比 2025 年非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4.17%，上下年度基本持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项目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